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4〕22号

关于新增张艳国等2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

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由个人申请，学院推荐、审查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4年12月29日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新增张艳国等2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1. 学术型硕士导师

会计学专业：叶松勤

1. 硕士专业学位导师
	1. 社会工作硕士：张艳国
	2. 会计硕士：叶松勤

以上2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。

二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硕士生导师 新增 张艳国等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